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壹千叁百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故空軍上校李叔元追晉爲空軍少將。此令。
故空軍上校郭統德追晉爲空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校崔傑石、梁如年、李滌塵、虞祖培、喻經國，楊文成爲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劉敬賢、鍾熾藩、張漢生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顧正華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薛洪吉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二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五日

任命吳鐵輝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派陸慧禪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稽核。此令。

派孫賢思爲財政部田糧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熙亮爲美援運用委員會視察，劉鍾懿爲專員，邵英多，袁坡溪爲處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滌歐爲台灣省社會處編譯，趙銀峯爲股長，陳毓宗、余慶東、陳登訓、張萬隆、張棟區、林克明、石義鎮爲台灣省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技正、廖德恆、黃文生、爲技士、黃瀛澤爲台灣省新竹區農業改良場場長，劉揚輝爲課長、楊映選、郭維波、劉耀輝、邱金枝爲技正、陳培昌爲技士，李孝村爲台灣省台東區農業改良場課長，陳師亮、嚴夢如、紀潤霆、王魯滌爲技正、張世樞、林菁爲

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雲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關山林區管理處室主任，吳建羣、劉景星為台灣省社會處專員，方克文、楊培生、金安德、金成前為台灣省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劉竹軒為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組長，汪澄為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社會處專員戴蔭歐、霍錦綱，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運輸處稽查呂韻蘭，台灣省屏東榮譽國民之家指導員王經緯，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組長宋白濤，台灣省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組長趙詩驊另有任用，台灣省社會處專員侯建銘、史濟增，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鄭清溪，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主任醫師包宣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朱撫松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七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李連發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七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李連發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三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謝立民因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三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謝立民因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榮福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二號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51)院台參字第二九四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曾榮福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五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三〇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唐阿章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三〇七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唐阿章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林青崇等因撤銷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林青崇等因撤銷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捌號
五十一年四月七日

原告 謝立民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繁華輪船員，四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原告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安全協調中心值勤人員於同日兩次查見原告在基隆港第三碼頭登岸時，先後穿着夾克及攜帶打火機一只手提包一個，經分別依規定予以登記。嗣以該原告於回船時，未帶原物銷案，經取具承認將該項物品脫售之切結書移送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科處該項物品價格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被治安機關登記者，爲身上所穿帶之衣物，既係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准許船員保有，不能謂爲私貨。查登記制度，係治安機關阻止船員走私辦法，並非法律，不能以船員未盡履行此項辦法，即爲走私，必須以登記之物品，究竟是否私運進口之貨物爲斷。又登記辦法，自五十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原告服務之繁華輪，則於同年十月十七日由海外歸來，原告根本不諳此種制度之用意，更因本輪決定開往高雄拆船，故將不必要之衣物放置家中。原決定及原處分所根據之切結書，係當時值勤人員令在印就格式內簽名，並未告以此爲切結，原告不悉該項格式如何記載，被告官署及原決定官署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予調查，殊非有據，請判決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衆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爲整，爲害甚大。被告官署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應行申報驗稅，經明白規定公告有案。行駛港口船員，常於上岸時將

隨身穿着衣物脫售牟利，一日往返少者三數次，多者數十次，情形至爲嚴重。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爲協助杜絕船員取巧走私起見，對於船員上岸時所穿帶之衣物加以登記，返船時如有短少，則飭其具結，移送被告官署處理。本案原告未將上岸時登記之夾克一件，打火機一只，手提包一個帶回，經其本人簽具切結承認脫售不諱。該原告於辦理登記時已明知所有衣物應行帶回，狀稱不諳此種制度之用意及放在家中各節，自無可採。本案打火機等係屬進口應稅之物，該原告取巧攜帶上岸出售牟利，構成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要件，依法予以處分，自無違誤之可言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爲繁華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隨輪自香港返航抵台，兩次先後穿着夾克及攜帶打火機手提包登岸，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安全協調中心值勤人員在基隆港第三碼頭查見登記，嗣以原告回船時，未帶原物銷案，經原告出具切結書承認脫售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隨身之衣物，係被告官署公告准許船員保有之物，不能以原告未盡履行登記手續，即認爲走私貨物。且登記辦法，自五十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而原告服務之繁華輪，係同年十月十七日返航，根本不諳此項手續，因本輪將駛高雄拆船，故將此項衣物放在家中。當時值勤人員祇令在印就格式內簽名，並未告以此爲切結等語。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物品來台，應依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先後穿着夾克一件，及攜帶打火機並手提包一個登岸，並未將原物携返船上，既未報關完稅，已難卸私運貨物進口之責，況經協助查緝機關查覺後，原告已具結承認業將該項貨物脫售，是其尤已進而經營私運貨物。無論該項防止船員取巧走私之登記辦法於何時實施，原告既經依該辦法登記，豈能

誤謂不知應將所有穿帶之衣物帶回船上，以便查核銷案。又原告所具切結書，係經原告簽名捺印指紋，亦不容事後空言翻異。是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科以貨價一倍計新台幣一百六十元罰金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玖號
五十一年四月七日

原告

李連發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被告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住台灣省台南縣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五十年四月七日，原告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携帶達克隆西褲一條及海參一包上岸，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於同日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建華輪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原告得一船員職務，並非容易，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船主不予僱用。政府對於海員之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携帶私人物品，亦認為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

原告所帶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將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携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携帶上岸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輪於五十年四月七日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携帶達克隆西褲一條及海參一包登岸，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推據辯稱其所携帶者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船員准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

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竟私自攜帶上岸，為協助查緝機關在碼頭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不能謂有違誤。至原告所稱本件被告官署處分確定後，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原告又將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影響一家生活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能資以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貳肆號
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原告

曾榮福

指定送達代收人基隆市新民巷十七號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宜蘭輪船員，五十年四月四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通風筒內搜獲西服料等物，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物品，係自己家用之物，并無牟利意圖，且數量甚微，無論以社會觀念言，以法律涵義言，均難指為私運進口貨物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退步言之，假設原告有私運貨物進口行為，依該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即使科處沒收，亦須先有主罰罰金存在，始行適法，奈被告官署不予主罰，竟於主罰以外專科沒收，按以該條規定殊為不合，關

務署不在法律上予以救濟，竟予維持原處分實非適法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論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既未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自應照章論處。原狀所稱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而只科從罰沒收即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年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非適法」之可言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宜蘭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私帶西服料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該輪通風筒內搜獲，雖據辯稱其所帶之物品，係供自用家用，并無牟利意圖，其數量亦甚微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現行「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但既未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要無解於私運貨物之責。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實無違誤，原決定仍予維持，自亦無不合。自原告狀稱，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主罰為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而沒收則為從罰，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而只科從罰沒收，即非適法等語。查海關緝私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與刑法上之刑罰性質不盡相同，被告官署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尚難謂非適法，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判字第壹貳捌號
五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原告

林青崇

住台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一鄰外大坪一號

林阿河 住同
 林清漢 住同
 被告官署 臺灣省政府 縣南坑村一鄰九分子二號
 參加人 麥錦華 住台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南坑村四鄰小南坑十三號

右列原告因撤銷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原告部分均撤銷。

事實

緣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外大坪小段第 264 號等十三筆土地，原為參加人自行使用，四十二年五月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新竹縣政府誤予征收轉放原告等農民承領。在征收公告期間，參加人提出異議，經該新竹縣政府於四十五年十月八日以府地籍字第三一八三〇號通知參加人，關於原經征收轉放各原告承領之耕地同所第 269-22 302-3 302-4 302-5 297-9 等新編地號五筆，均准予更正免征，嗣因執行時發生阻礙，參加人復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將錯誤征收放領之原處分（包括本件各原告承領之上述五筆及同所 264 260 等號共七筆在內）予以撤銷，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各當事人訴辯及參加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撤銷放領耕地內有北埔鄉大坪段外大坪小段第二六四號建地等，原經征收轉放與原告林阿河等承領，參加人當時並無異議，嗣雖申請更正，但經新竹縣政府以（四六）府地籍字第一八七三號通知參加人，以業經呈奉台灣省政府（四六）府民地督字第一一八號令示，業主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不得再有異議，乃訴願決定又將該建地等列入撤銷征收放領冊內，其辦理顯屬矛盾。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而再訴願決定竟以主管官署發覺征收錯誤，得依職權自動更正，對於公告期間參加人未申請更正業已確定之事實，並未論及，完全出乎原告所訴理由之外。應請將訴願再訴願決

定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系爭地，向由參加人自行耕作，未與原告訂立租約，並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自應將錯誤征收之原處分撤銷。至本案第二六四號建地，參加人曾於訴願補述理由書中，請求將該號內〇〇五四五甲分割更正交還。如該建地之征收放領亦係辦理錯誤，及參加人曾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則該管新竹縣政府依照本府上項決定原則處理，亦無違誤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被征收耕地，於公告期間，參加人曾申請更正，新竹縣政府延不辦理，經請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飭其更正後，各佃農多已承認，確係誤予征收放領，應即交還，惟原告三人，迄不同意，參加人乃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將錯誤征收耕地予以撤銷，原告又無理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仍非有理，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耕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錯誤時，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公告期間申請更正，如對縣市政府就更正申請所為核定之處分有所不服，固得依法提起訴願。但訴願程序，係人民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以期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方法。是縣市政府如對更正之申請核定照准更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處分，則申請人對該項核定處分，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本件系爭土地參加人所有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外大坪小段第 269-22 302-3 302-4 302-5 297-9 264 260 等號七筆，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被新竹縣政府連同參加人其他多筆土地，一併誤予征收，轉放原告等農民承領，曾經參加人於征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申請更正，有原卷所附更正申請書可稽，固不容原告指謂參加人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惟該項申請，經新竹縣政府受理，業於四十五年十月八日以府地籍字第三一八三〇號通知准予更正，關於本件各原告承領之耕地第 269-22 302-3 302-4 302-5 297-9 等號五筆，亦在上開通知准予更正免征之列，已經本院函據新竹縣政府 5144 府地籍字第一九六

○九號復函切實說明。至於各原告之延不交還，乃更正處分之執行問題，應由主管官署以行政權力，逕行處置，要不影響已予更正之效力。此項更正不予征收之處分，既係照准參加之申請所為有利於參加人之處分，參加人對之顯無提起訴願之餘地，乃參加人以原告延不交還，竟對此項有利於己之更正征收之處分，復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揆之首開說明，其訴願自顯無理由。訴願官署未注意及此，遽再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對原由各原告承領而業經新竹縣政府處分更正不予征收之上述五筆耕地，重複撤銷其征收放領，不能謂為無誤。至於同所第 264 260 號二筆土地雖亦經參加人於征收公告期間內一併申請更正，但據新竹縣政府上開復函說明，前述通知准予更正不為征收之土地，不包括此二筆土地在內。是參加人就此二筆土地部分所為更正申請，新竹縣政府尚未依法核定。參加人遂就該第 264 號土地部分亦提起訴願，程序上自所不許。訴願決定竟依其請求，將關於此部分之征收放領撤銷，置申請更正程序於不顧，自難謂非違誤。又關於該第 260 號土地部分，參加人並未提起訴願，訴願決定竟亦一併撤銷關於此部分之征收放領，尤屬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所陳理由，雖無可採，但其指稱訴願決定關於原告部分有所違誤及再訴願決定維持訴願決定為不合，要不能謂無理由，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關於原告部分即關於系爭七筆土地部分及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以資糾正。關於該第 264 260 號二筆土地部分，參加人之更正申請依然存在，應由新竹縣政府從速依法核定，以杜紛爭，合併指明。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叁叁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原告

唐阿章

住台灣省基隆市成功路朝棟莊五十六號
指定送達代收人基隆市孝三路新民巷十七號劉士俊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台東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基隆港第三碼頭登岸時，穿著領帶一條，經值勤治安員警予以登記。嗣原告於返船時，未將原物穿帶回船，經書具切結承認將該項物品脫售不諱，由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該項物品價格一倍之罰金，計新台幣十四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決定與原處分科處罰金之理由，無非以原告於返船時，未將登記之物帶回，曾經出具切結承認脫售不諱為據。殊不知當時值勤人員只有飭令簽名，囑以下次帶回情事，并未告以出具切結，更不悉飭令簽名之格式究為何物，以及內容如何，所謂具結承認脫售不諱，殊非事實。被告官署既不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徒據唯一僅填姓名，不知內容，絕與事實不符之所謂切結書作為科處罰金基礎，顯非適法。(二)原告被值勤人員登記之物，係為身上穿著舊物，并非身外攜帶物品，依照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規定，并非許可船員保有之物。此項物品，既非應稅之物，亦非管制之物，更無所謂私運行為。是治安機關不應予以登記，被告官署不應予以處罰，彰彰明甚。詎被告官署不問此物是否私貨，亦不問此物應否准予穿帶，乃竟指為私運進口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予以處罰，按以本條違法構成要件，自屬違誤。從而原決定仍維持其原處分，尚難謂非違法。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應行申報驗稅，經明白規定公告有案。川行港口船員常於上岸時，將隨身穿著衣物出售牟利，一天往返者三數次，多者數十次，情形至為嚴重。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為協助杜絕船員取巧走私起見，對於船員上岸時，所穿帶之衣物，加以登記，返船時，如有短少，則飭具切結，移送本關處理。本案船員未將上岸時登記之領帶一條帶回，經由其本人簽具切結，證認出售不諱。該船員在辦理登記時，已明知所有衣物應行帶回，原狀所稱不悉簽名格式為何一節，自無可採。(二)本案領帶係屬進口應稅之物，該船員取巧攜帶上岸，出售牟利，已構

成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要件，本關依法處分，自無違誤之可言，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佈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船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亦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係台東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基隆港口第三碼頭登岸時，穿着領帶一條，經值勤治安員警予以登記。嗣原告返船時，未將原物帶回銷案，由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當經被告官署處以該項物品價格一倍之罰金新台幣十四元，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查原告攜帶此項領帶進口，既未依照上開辦法及規則，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附入該輪進口船單內，以備登輪關員查驗，又未完納關稅，由被告官署核准放行。且於穿着登岸以後，即行脫售，迨返船時，不將業經登記之原物穿帶回船，此有其簽名所具之切結可稽，即令價額甚微而為維持法令有效施行計，要不能不使負違法私運之責。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十四元之罰金，洵無不合。至每一船員在船上可以保有領帶三條，縱為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所規定。該公告見原告請求書，但原告今既穿着領帶登岸，而復脫售牟利，核與該公告所規定之情形不符。是原告自不得以此公告，為此項領帶并非私運物品之證據。又本案領帶，係屬進口應稅之物品，已據被告官署陳明在卷。乃原告主張此項領帶，不屬應稅之物品，亦無足採。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九日
(五一)台財公發第〇二八四六號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甲類第二期債票第一期利息經付

新訂及修訂國家標準

一、查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甲類第二期債票第一期利息金依照該債條例之規定應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期滿。
二、上項利息金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六年六月卅日止由左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3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4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5 台灣銀行公庫部及各地分行。
6 台灣土地銀行債券部及高雄、台南、竹東、岡山、石門、南港分行。
7 台灣省合作金庫代理部及員林支庫。
8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及潮州、虎尾分行。
9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旗山、東勢分行。
10 華僑商業銀行總行。
11 台灣郵政管理局所屬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埔里、北港、新店、木柵、楊梅、湖口、枋寮、蘇澳、斗南、二水、竹南、大甲、龍潭、佳里、溪州、鶯歌、大林、麻豆、水裡、竹山、二林、后里、北斗、西螺、田中、頭份、潭子、玉里、溪湖、鹽水、南庄、後龍、大溪、小港、大園、光復、雙溪、瑞芳、新埔、玉井、內埔、鳳林、頭城、金瓜石、汐止、大湖、布袋、關山、成功、公館、金山、三峽、竹北、民雄、九曲堂、三星、礁溪、銅鑼、里港、梅山、魚池、瑞穗、社頭、名間、美濃、池上、六龜、富里、卓蘭、崙背、中埔、關廟、永靖、古坑、林邊、後壁、南州、新港、蒜頭、萬丹、新屋、五城、壽豐、平溪、三義、大武、集集、車城、佳冬、國姓、竹塘、永和、松山、三重、南靖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準（續）

部長 嚴家淦

中國國家標準	配電用變壓器 油浸自冷式(暫適用於台灣區)	總號	5 9 8
CNS		類號	C 4 6

-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配電用之單相及三相油浸自冷式變壓器。
- 使用情況：倘無特別說明，變壓器之正常使用情況如下：
 周圍溫度 40°C 以下
 海拔高度 1,000 m 以下
- 額定週率：變壓器額定週率以 60 c/s 為準。
- 額定電壓：變壓器之額定一次及二次電壓如下表：

相 數	額定一次電壓 (V)	額定二次電壓 (V)	
		200 KVA 以下	超過 200 KVA
單 相	3,300 及 6,600	120/240	240
三 相	3,300, 5,715 及 11,430	240	

註：額定一次電壓 3,300V 者適用於 3,300V Δ 或 3,300/5,700VY 配電系統。5,715V 者適用於 3,300/5,700VY 配電系統，6,600V 及 11,430V 者適用於 6,600/11,400VY 配電系統。

- 額定容量：變壓器之額定容量係指變壓器在額定一次及二次電壓，額定週率及正常使用情況下，於不超過其規定溫升限度時所能輸出之功率，以仟伏安 (KVA) 計，其額定容量如下表

		額 定 容 量 (KVA)											
中 型	單或三相	75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小 型	單 相	1	2	3	5	7.5	10	15	20	25	30	37.5	50
	三 相	1	2	3	5	7.5	10	15	20	25	30	37.5	50

- 特 性：變壓器之無負載電流，效率，電壓變動率，及其絕緣強度等，應符合 CNS 599, C 47 之規定。
- 溫升限度：變壓器之溫升限度如下表

部 份	溫 升 限 度
繞 組	55°C
油	5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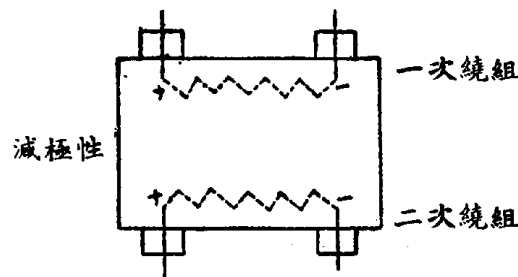
- 註： 1. 溫升測定法依 CNS 599, C 47。
 2. 溫升係對周圍溫度而言。

- 分接頭電壓：變壓器之分接頭電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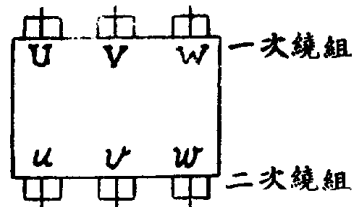
額定一次電壓 (V)	全容量分接頭電壓 (V)
3,300	3,000-3,150-3,300-3,450
6,600	6,000-6,300-6,600-6,900
5,715	5,195-5,455-5,715-5,975
11,430	10,390-10,910-11,430-11,950

9. 極性及出線頭符號：

9.1 單相變壓器：單相變壓器以減極性為準，並用「+」，「-」表明各出線頭之極性。



9.2 三相變壓器：三相變壓器之一次繞組及二次繞組出線頭分用「UVW」及「uvw」符號表明之，且兩繞線須有相同之相序。



10. 變壓器之接線：單相變壓器二次繞組應以分割交叉接線為準。

11. 繞組：變壓器繞組以銅或鋁線繞成，所用絕緣材料為A級（棉紗，絲綢，紙或其他類似之有機物類並經滲透絕緣漆者，或經常浸入油中絕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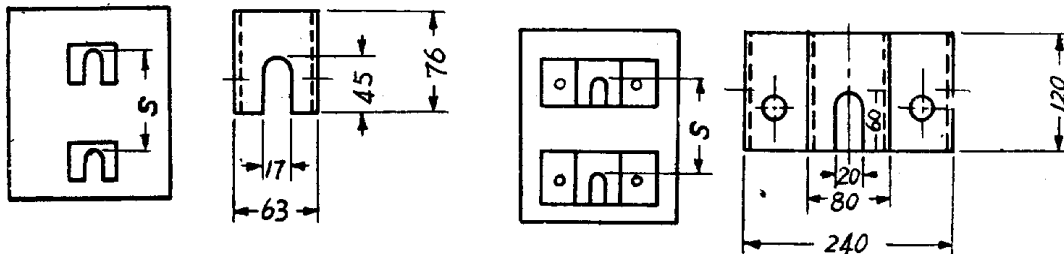
12. 外殼：變壓器外殼以鑄鐵或鋼板製成，應能確保外殼機械強度為準，其厚度應不小於 3.0 公釐，並須不致漏油，外殼塗料應有三層，則先塗防銹底漆，再塗耐候性塗料兩層，所用塗料色彩各層應不相同，且應用試片須能經 5% 食鹽液浸漬 72 小時而不發生變化，外殼與頂蓋之間應用品質優良之填料，使變壓器能確實防潮防水者，小型變壓器之外殼前面中心處，應以適當大型字體數碼字，表示其額定容量之 KVA 數，並應配備下列裝置。

12.1 小型變壓器

- (1) 接地裝置
- (2) 排油裝置 (50 KVA 以下得免裝)
- (3) 鈎掛裝置 (註)
- (4) 起重支持裝置

註：中心間距離及鈎掛尺度須符合下圖及表之規定

額定容量 (KVA)	1	2	3	5	7.5	10	15	20	25	30	37.5	50
鈎掛距離 S (mm)	290										590	



25 KVA 以下

30 KVA 以上

12.2 中型變壓器

- (1) 接地裝置
 - (2) 排油裝置
 - (3) 起重支持裝置
 - (4) 油面計
 - (5) 溫度計
 - (6) 變壓器基部並須裝置鑄鐵小輪四只，以便推動。
13. 瓷套管：變壓器上用以絕緣導線之瓷套管，以不用絕緣混合物之夾頭式套管為準。質料應極細緻，外表面並塗以磁瑯，一次瓷套管之沿面距離，3.3 KV 及 5.7 KV 者為 150 mm 以上，6.6 KV 及 11.4 KV 者為 250 mm 以上。
14. 接線板：一次側接線板，須用品質優良之瓷質製成，分接頭應易於換接。如購方要求，可採用切換手把操作，手把應設於油面之上。
15. 油面位置：油面位置應保持在分接頭台之上，且應至外殼內側刻劃明顯之標準油面標線。
16. 接地裝置：二次繞組一側應具備良好之接地裝置。
17. 標誌：變壓器應於明顯處附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明下列各項之名牌。
- (1) 名稱 (指明「變壓器」)
 - (2) 型別
 - (3) 相數
 - (4) 額定容量 (KVA)
 - (5) 額定週率
 - (6) 額定一次及二次電壓 (V)
 - (7) 分接頭電壓 (V)
 - (8) 阻抗電壓
 - (9) 二次繞組額定電流 (A)
 - (10) 基本衝擊絕緣強度 [BIL (以 KV 表示基本衝擊絕緣強度)]
 - (11) 接線圖

- (12) 油量(1)
- (13) 總重量 (kg)
- (14) 溫升限度 (以°C表示繞阻之溫度上昇標準值)
- (15) 適合國家標準標記
- (16) 製造廠商名稱
- (17) 製造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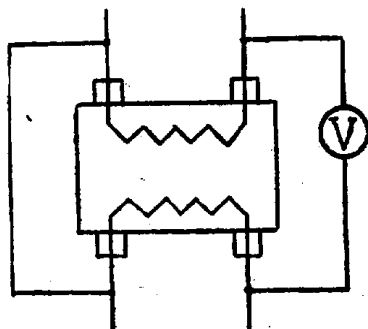
18. 檢 驗： 變壓器之檢驗依 CNS 599, C 47 配電用變壓器檢驗標準。

第一次修訂：48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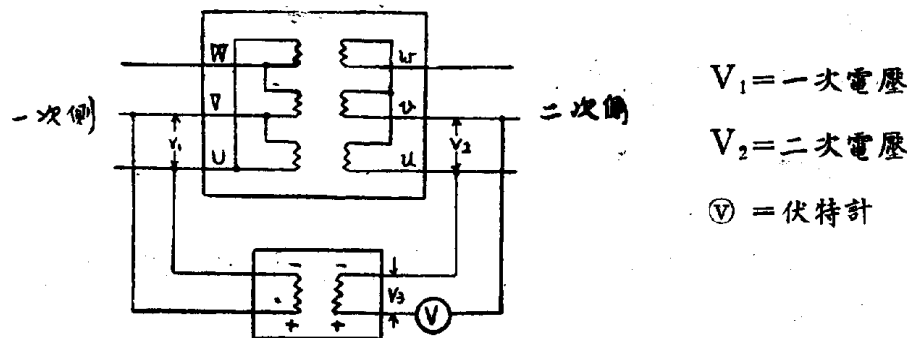
公 佈 日 期 44 年 2 月 3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CNS	配電用變壓器檢驗標準 (暫適用於台灣區)	總號 5 9 9	類號 C 4 7
----------------------	-------------------------	-------------	-------------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配電用之單相及三相油浸自冷式變壓器之檢驗。
2. 檢驗數量： 變壓器不論新製或用舊，均應逐個檢驗，不得抽樣行之。
3. 構造檢查： 變壓器各部份之構造及附件均應符合 CNS 598, C 46 配電用變壓器標準之規定。
4. 極性及相序試驗：
 - 4.1 單相變壓器之極性試驗： 如下圖接線於一次繞組兩線端外加適當之電壓如伏特計之記錄低於外加電壓，則變壓器為減極性。



- 4.2 三相變壓器之極性試驗： 依下述接線法校驗其相序決定極性。
在下圖接線中將一單相變壓器（其變壓比略等於被試三相變壓器）接於一次二次同名極間線頭，一次側加適當之三相電壓，如伏特計之記錄值為 V_2 與 V_3 之相差值時，則一次二次相序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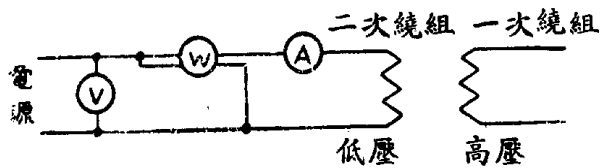


5. 無負載電流及損耗之測定（開路試驗）：本測定得在任何周圍溫度下行之，其接線圖如下，一次繞組（高壓）開路，在二次繞組（低壓）圈上加以額定週率正弦波形之電壓，如係三相變壓器，應使各相電壓平衡，所加電壓應等於二次繞組額定電壓標準，此時安培計上所記錄之電流值稱為無負載電流，與額定電流比較計算其百分率，其值應不超出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之值，瓦特計上所記錄之瓦特數，是為無負載損耗。小型者其值應不超出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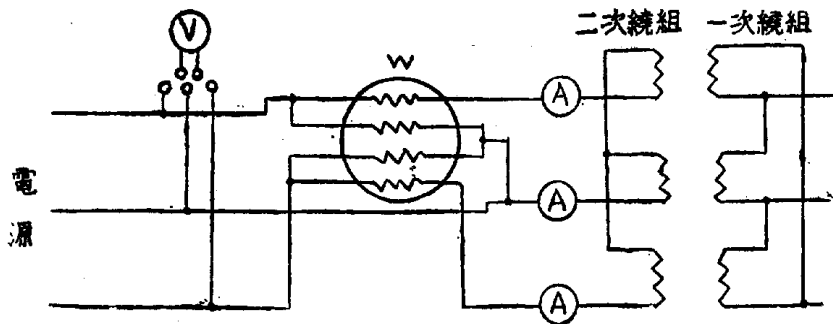
測定中繞組匝比係在開路試驗時將一次電壓及二次電壓予以測定，以其比數表示之。

單 相 變 壓 器

- Ⓐ 安培計
- Ⓥ 伏特計
- Ⓜ 瓦特計



三 相 變 壓 器



6. 負載損耗及阻抗電壓之測定，（短接試驗）

測定得在任何周圍溫度下行之，其接線圖如下，將變壓器二次繞組短接，在一次繞組上加以額定週率之正弦波形電壓，如係三相變壓器，應使各相電壓平衡，所加電壓以能使二次繞組產生所需之電流為準，此時瓦特計所記錄之瓦特數，稱為負載損耗，並以換算至 75°C 時之數值作為基準值，是項換算依下式行之。

$$\text{單相變壓器時： } P_{75} = I^2 R_t \left(\frac{309.5}{234.5 + t} \right) + (P_t - I^2 R_t) \left(\frac{234.5 + t}{309.5} \right)$$

$$\text{三相變壓器時： } P_{75} = I^2 R_t \left(\frac{309.5}{234.5 + t} \right) + (P_t - 3I^2 R_t) \left(\frac{234.5 + t}{309.5} \right)$$

式內： P_{75} = 換算至 75°C 時之負載損耗 (W)

P_t = t°C 時之負載損耗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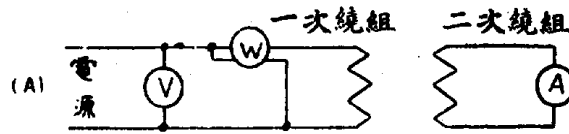
t = 測定 P_t 時繞組之溫度 (°C)

I = 測定 P_t 時之一次繞組電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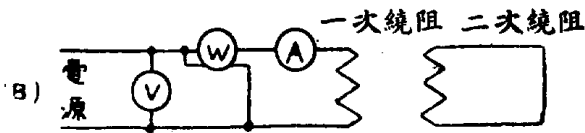
R_t = 換算至一次繞組側並於 t°C 時之繞組電阻 (Ω)

(三相變壓器時為各相繞組之電阻)

單相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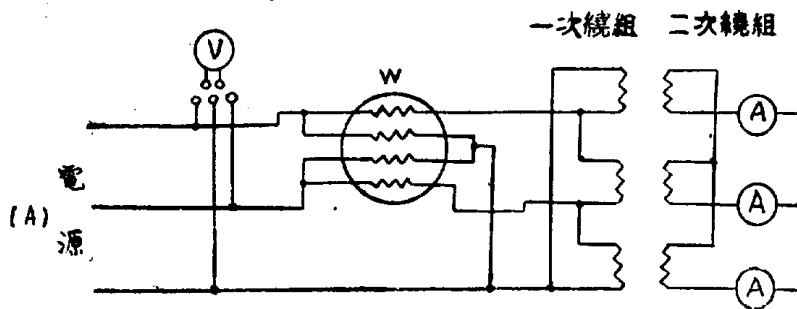


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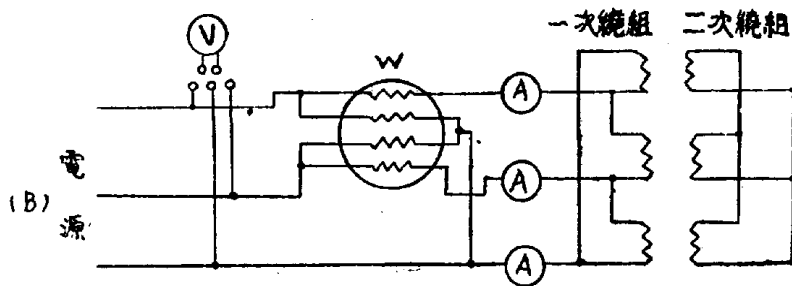


B 圖

三相變壓器



A 圖



B 圖

Ⓐ 安培計 Ⓥ 伏特計 Ⓜ 瓦特計

負載損耗以A圖所示之接線法測定之，惟電流大時，可如B圖所示，將安培計放在一次繞組側，負載損耗之測定應將計器本身之損耗計算在內。

在測定對於額定輸出功率之負載損耗時伏特計上所記錄之電壓稱為阻抗電壓並以換算至 75°C 時之數值作為基準值，而以伏特(V)或以額定一次電壓之百分率表示之。

7. 電壓變動率： 在任意之功率因數 $\cos \phi$ 下變壓器之電壓變動率依下式計算之：

$$\varepsilon (\%) = q_r \cos \phi + q_x \sin \phi + \frac{(q_x \cos \phi - q_r \sin \phi)^2}{200}$$

式內 ε = 電壓變動率 (%)

q_r = 電阻壓降 (%)

單相變壓器時 $q_r = \frac{P_{75}}{EI} \times 100$ 三相變壓器時 $q_r = \frac{P_{75}}{\sqrt{3}EI} \times 100$

$q_x = \text{電抗壓降}(\%) = \frac{E_x}{E} \times 100$

$E = \text{額定一次電壓}(V)$ $E_x = \text{電抗電壓}(V)$

單相: $E_x = \sqrt{E_z^2 - \left(\frac{P_t}{I}\right)^2}$ 三相: $E_x = \sqrt{E_z^2 - \left(\frac{P_t}{\sqrt{3}I}\right)^2}$

$E_z = \text{阻抗電壓}(V)$

$P_t = t^\circ C$ 時對於額定輸出功率之負載損耗(W)

$P_{75} = \text{換算於 } 75^\circ C \text{ 時對額定輸出功率之負載損耗}(W)$

$I = \text{額定一次電流}(A)$

單相變壓器時 $I = \frac{\text{額定輸出功率}}{\text{額定一次電壓}} \times 1000$

三相變壓器時 $I = \frac{\text{額定輸出功率}}{\text{額定一次電壓}} \times \frac{1}{\sqrt{3}} \times 1000$

在額定週率，全負荷功率因數為 1 時，電壓變動率不得大於附表 1 及附表 2 之數值。

8. 效率：在任意之輸出功率情形下變壓器之功率 (η) 依下式計算之。

效率 η (%) = $\frac{\text{輸出功率}(W) \times 100}{\text{輸出功率}(W) + \text{無負載損耗}(W) + \text{換算於 } 75^\circ C \text{ 時之負載損耗}}$

在額定電壓及週率下，全負荷時及 $\frac{3}{5}$ 負荷時，功率因數為 1 及溫度 $75^\circ C$ 之情形下，變壓器之效率不得小於附表 1 及附表 2 之數值。

9. 許可差：變壓器之繞組匝比 (N)，及阻抗電壓等，其許可差應不超出下表所列範圍：

小型變壓器

項目	許可差	
	正	負
繞組匝比 N	$\frac{1}{250} \times N$	$\frac{1}{250} \times N$
阻抗電壓 E_z	$\frac{1}{10} \times E_z$	$\frac{1}{10} \times E_z$

中型變壓器

項目	許可差	
	正	負
繞組匝比 N	$\frac{1}{200} \times N$	$\frac{1}{200} \times N$
阻抗電壓 E_z	$\frac{1}{10} \times E_z$	$\frac{1}{10} \times E_z$

註：許可差係表示，規定值與試驗結果之差異許可容許之範圍。

10. 溫度測定：

10.1 周圍溫度之數值及溫升試驗之時限： 變壓器得於任何小於 40°C 或大於 10°C 之周圍溫度下試驗之，其溫升試驗之時限，在試驗期間在額定輸出之狀態下繼續負載以達穩定溫度時為止。

10.2 周圍溫度之測定： 試驗時周圍溫度之測定，係以若干溫度計散佈變壓器周圍半高之處，距離 1 至 2 公尺，同時應防止一切熱射線及氣流之影響，試驗期間周圍溫度所應採用之數值，應為試驗最後 3 小時之期間內，各溫度計（佈置如上述）每 30 分鐘所讀示數之平均值。

10.3 繞組溫度之測定： 測定變壓器繞組溫度應採用電阻法測定之，繞組之溫度依下式計算之：

$$t_2 = \frac{R_2 - R_1}{R_1} (234.5 + t_1) + t_1$$

式內： t_2 = 繞組溫度上升後之度數 (°C)

t_1 = 繞組試驗前之溫度，並假定其為周圍溫度 (°C)

R_2 = t_2 時繞組之電阻 (Ω)

R_1 = t_1 時繞組之電阻 (Ω)

10.4 油溫測定： 測定油溫時，應用溫度計法測定之。

11. 絕緣強度試驗： 本試驗祇適用於新製且已全部完成之變壓器，且應在溫度試驗結束後立即行之。試驗電壓應為 60 週率之正弦波形，單相單套管變壓器應免施行，其值如下：

變 壓 器 額 定		通用系統電壓 (KV)	基本衝擊絕緣強度 (BIL) (KV)		正弦波加壓試驗電壓 (KV) RMS—分鐘	
電壓(V)	相 數		A	B	A	B
3,300	單 相	3.3/5.7 Y	60	75	15	26
3,300	單相或三相	3.3 Δ	45	60	10	19
6,600	單 相	6.6/11.4 Y	90	95	25	34
5,715	三 相	3.3/5.7 Y	60	75	15	26
11,430	三 相	6.6/11.4 Y	90	95	25	34
二 次 繞 組		—	—	30	2	10

註： 1. 表內「A」欄適用於一般地區，「B」欄適用於雷擊頻率較高地區。

2. 如適用於 6.6 KV Δ 系統試驗電壓值，依照通用系統電壓 3.3/5.7 KV Y 規定（台灣區無此種電壓系統）。

試驗開始時，所加電壓應不超過試驗電壓全額之半，逐漸遞增以達全額，或分級增加，但每級不應大於全額之 5%，從半額增至全額所費時間應不少於 10 秒鐘，全額電壓時則應保持 60 秒鐘，在依上述試驗時絕緣材料應無損傷或發生火花等現象。試驗時未加壓之繞組及鐵心均應接地。

12. 感應電壓試驗

12.1 變壓器之高壓套管間須能耐額定電壓 2 倍之電壓。週率與加壓時間之關係與第 12.2 節同。

12.2 6.6 KV 單套管變壓器之高壓套管與外殼之間應能耐下列電壓，所加電壓之週率及加壓時間，得就下表所列任選一組。

試驗電壓 = $1,000 + 3.46 \times \text{額定電壓(V)}$

週率與加壓時間

週 率 (c/s)	時 間 (秒)
120 以下	60
180	40
240	30
360	20
400	18

13. 衝擊電壓試驗，變壓器應施行衝擊電壓試驗，以確定絕緣材料之強度。本試驗祇適用於新製且已全部完成之變壓器，試驗時加以如下之電壓。

變 壓 器 額 定		通用系統電壓 (KV)	基本衝擊 絕緣程度 (BIL) (KV)		衝擊試驗電壓(1.5×40μS)					
					全波電壓 (KV) 波 峯		截斷波電壓 (KV) 波 峯		閃絡最 短時間 (μS)	
電壓(V)	相 數		A	B	A	B	A	B		
3,300	單 相	3.3/5.7 Y	60	75	60	75	70	88	1.6	
3,300	單相或三相	3.3 Δ	45	60	45	60	55	69	1.5	
6,600	單 相	6.6/11.4 Y	90	95	90	95	105	110	1.8	
5,710	三 相	3.3/5.7 Y	60	75	60	75	70	88	1.6	
11,430	三 相	6.6/11.4 Y	90	95	90	95	105	110	1.8	
二 次 統 組		—	—	30	—	30	—	3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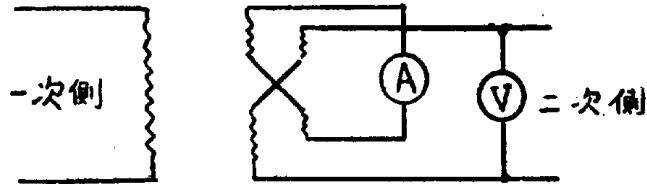
註： 1. 表內“A”欄適用於一般地區，“B”欄適用於雷擊頻率較高地區。

2. 如適用於 6.6 KV Δ 系統試驗電壓值，依照適用系統電壓 3.3/5.7 KV Y 規定(台灣區無此種電壓系統)。

14. 瞬時短路試驗： 電壓器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施行之，阻抗電壓低於 4% 之變壓器，短路電流應為全負載時電流之 25 倍為限，試驗短路電流通過歷時 2 秒鐘，變壓器各部份應無損傷。

15. 單相變壓器二次線圈接線法之試驗： 在任意之周圍溫度下將額定週率之近似正弦波形之電壓加於一次側，將二次側兩線圈之中一組予以短接，使相當於額定電流之電流通過，而在另一線圈開路之狀態下側定其兩端間之電壓此

時其值須符合下表之規定。



額定容量 (KVA)	開路端間電壓(V)
1 ~ 3	3
5 ~ 15	2
20 ~ 50	1.5
75 以上	1.3

附表 1 單相變壓器

(小 型)

額定容量 (KVA)	額定輸出時效率 η (%)		額定輸出時 電壓變動率 ε (%)	無負載電流 I ₀ (%)	無負載損耗 (W)	
	3.3 KV	6.6 KV			3.3 KV	6.6 KV
1	94.7以上	94.6以上	3.8 以下	12 以下	17 以下	19 以下
2	95.5以上	95.4以上	3.3 以下	10 以下	27 以下	30 以下
3	96.0以上	95.9以上	2.9 以下	9 以下	36 以下	39 以下
5	96.6以上	96.5以上	2.5 以下	8 以下	49 以下	53 以下
7.5	97.0以上	96.8以上	2.3 以下	7 以下	65 以下	69 以下
10	97.2以上	97.1以上	2.1 以下	6 以下	79 以下	83 以下
15	97.4以上	97.4以上	1.9 以下	5 以下	110 以下	115 以下
20	97.5以上	97.5以上	1.8 以下	4.5 以下	141 以下	145 以下
25	97.6以上	97.6以上	1.7 以下	4.5 以下	170 以下	170 以下
30	97.8以上	97.8以上	1.6 以下	4.5 以下	200 以下	200 以下
37.5	97.8以上	97.8以上	1.6 以下	4.5 以下	250 以下	250 以下
50	97.9以上	97.9以上	1.5 以下	4.5 以下	305 以下	305 以下

(中 型)

額定容量 (KVA)	額定輸出及 ³ / ₅ 輸出時效率 η (%)	額定輸出時 電壓變動率 ε (%)	無負載電流 I ₀ (%)
75	97.9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100	98.0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150	98.1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200	98.2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250	98.3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300	98.3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400	98.4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500	98.4以上	1.5 以下	5.0 以下

附表 2 三相變壓器

(小 型)

額定容量 (KVA)	額定輸出效率 (%)		額定輸出時 電壓變動率 ϵ (%)	無負載電流 I_0 (%)	無負載損耗 (W)	
	3.3及5.7 KV	11.4 KV			3.3及5.7 KV	11.4 KV
1	93.8以上	93.7以上	4.4 以下	15.0以下	21 以下	24 以下
2	94.5以上	94.4以上	4.0 以下	13.0以下	35 以下	39 以下
3	95.2以上	95.1以上	3.4 以下	11.0以下	47 以下	51 以下
5	96.0以上	95.9以上	2.8 以下	9.0以下	68 以下	73 以下
7.5	96.4以上	96.3以上	2.5 以下	8.0以下	93 以下	99 以下
10	96.6以上	96.5以上	2.3 以下	7.0以下	115 以下	121 以下
15	96.8以上	96.8以上	2.2 以下	7.0以下	157 以下	164 以下
20	97.1以上	97.1以上	2.0 以下	6.0以下	197 以下	204 以下
25	97.1以上	97.1以上	2.0 以下	5.5以下	230 以下	230 以下
30	97.2以上	97.2以上	1.9 以下	5.0以下	269 以下	269 以下
37.5	97.3以上	97.3以上	1.9 以下	5.0以下	345 以下	345 以下
50	97.4以上	97.4以上	1.8 以下	5.0以下	425 以下	425 以下

(中 型)

額定容量 (KVA)	額定輸出及 $\frac{3}{5}$ 輸出時效率 η (%)	額定輸出時 電壓變動率 ϵ (%)	無負載電流 I_0 (%)
75	97.4以上	1.8 以下	5.5 以下
100	97.5以上	1.8 以下	5.5 以下
150	97.6以上	1.7 以下	5.5 以下
200	97.7以上	1.7 以下	5.5 以下
250	97.8以上	1.6 以下	5.5 以下
300	97.9以上	1.6 以下	5.5 以下
400	98.0以上	1.5 以下	5.5 以下
500	98.1以上	1.5 以下	5.5 以下

第一次修訂48年9月7日

公佈日期
44年2月3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小電燈泡檢驗法

總號

7 2 0

類號

C 8 2

-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手携電筒及腳踏車燈等照明用小電燈泡之檢驗方法。
- 採 樣：燈泡檢驗時之採樣依下列之規定。

- (1) 採樣個數依各檢驗項目決定之。
- (2) 樣本外形應無破損等現象，否則應將劣品除去，另行採樣。
- 3. 檢驗： 檢驗燈泡依下列各項行之：
 - 3.1 構造檢查： 於交貨數量中任意抽取 100 個，依 CNS 719, C 81 小電燈泡標準中第 2 節及第 3 節規定事項及第 5 節之標誌檢查之。
 - 3.2 初期特性試驗： 於構造檢查合格數量中任意抽取 30 個，以直流電源按照各種燈泡之額定電壓點燈，俟特性穩定後，測定電流及光中心距離。
 - 註： 1. 直接在燈泡之兩接頭間測定電壓。
 - 2. 採用 0.5 級以上儀器。
 - 3.3 壽命試驗： 燈泡之壽命，乃指其開始點燈至斷絲時之點燈時間而言，其試驗即於初期特性試驗合格之數量中任意抽取 10 個，加以週率 50 c/s 或 60 c/s 之近似正弦波之交流或直流之額定電壓測定其壽命。
- 4. 合格條件： 燈泡檢驗結果，其合格條件依下列之規定。
 - 4.1 構造檢查採樣數中不良品數為 10 個以下時為合格，超過 22 個時為不合格。若不良品數在 11 個至 22 個間時，另採樣 100 個檢驗之，並與原檢查之不良品數累計在 22 個以下時為合格，超過 22 個時為不合格。
 - 4.2 初期特性試驗採樣數中有 26 個以上符合規定時為合格。
 - 4.3 壽命試驗採樣數中有 8 個以上符合規定時為合格。
 - 4.4 檢驗時如構造檢查不合格，即為不合格，其他各檢驗項目不再施行，如構造檢查合格而初期特性試驗不合格時，即為不合格，壽命試驗不再施行。

公 佈 日 期 45 年 3 月 13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單 相 感 應 電 動 機	總號	1 0 5 7
CNS		類號	C 1 1 3

- 1. 總 則
 - 1.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週率 50 c/s 或 60 c/s (60 c/s 暫適用於台灣區)，電壓 250 V 以下，使用於周圍溫度 40°C 以下，A 種絕緣，連續額定之一般用 4 極單相感應電動機 (以下簡稱電動機)。
 - 1.2 種 類： 電動機之種類可分為下列三種。
 - 分相開動型
 - 拒力開動型
 - 電容器開動型
 - 1.3 額定電壓： 電動機之額定電壓，以 110 V 及 220 V 為準。

1.4 額定輸出： 電動機之額定輸出為於額定電壓及額定週率時，電動機軸連續發生之輸出，並記載於名牌上之功率。額定輸出以仟瓦 (KW) 表示之，其標準如下。

KW	0.1	0.2	0.4
HP (參考值)	1/8	1/4	1/2

註： 1 HP=746 W

1.5 使用電壓之變化： 電動機應能在接頭之供給電壓有額定電壓上下 10 % 變動情形下實用上無不良影響。

2. 構 造

2.1 一般構造： 電動機應盡可能製為半封閉型或全封閉型 (包括全封閉外扇型)，並須於適當之位置表示其轉動方向。

具有整流子之電動機應以標記顯示其炭刷位置所在，並便於調換炭刷，電容器開動型電動機之電解電容器應裝於溫度較低之所在。

2.2 接頭線： 倘無特別規定接頭線應裝於自皮帶輪方向觀之在電動機之左側。

3. 試驗及特性

3.1 特性： 電動機之特性依表 1 之規定。特性應就第 3.3 節 (溫度試驗) 後以實測法測定之。

註： 表 1 內所列無負載電流之數值僅供參考之用，非標準之一部份。

表 1

種 類	額定輸出		極 數	同 步 速 率 (rpm)		滿 載 特 性			開動電流 Ist (A)	參 考 值 無負載電流 I ₀ (A)
	KW	HP (參考值)		50 c/s	60 c/s	效率 η (%)	功率因數 Pf (%)	電 流 I (A)		
分相開動型	0.2	1/8	4	1500	1800	45以上	50以上	3.7以下	20以下	3.3
	0.2	1/4				55以上	56以上	5.5以下	27以下	5.0
拒力開動型	0.1	1/8				45以上	50以上	3.7以下	12以下	3.3
	0.2	1/4				55以上	56以上	5.5以下	15以下	5.0
	0.4	1/2				62以上	62以上	8.6以下	25以下	7.3
電 容 器 開 動 型	0.1	1/8				45以上	50以上	3.7以下	18以下	3.3
	0.2	1/4	55以上	56以上	5.5以下	23以下	5.0			
	0.4	1/2	62以上	62以上	8.6以下	30以下	7.3			

註： 上表所列之滿載電流，開動電流及無負載電流係額定電壓為 110 V 之值，如額定電壓為 220 V 時，其值應乘以 1/2。

3.2 開動轉矩及停頓轉矩：開動轉矩及停頓轉矩，應以該轉矩對名牌上所記載轉數下之百分數表示之。須依表 2 之規定。

表 2

種類	開動轉矩 (%)	停頓轉矩 (%)
分相開動型	125 以上	175 至 300
拒力開動型	300 以上	175 至 300
電容器開動型	250 以上 (註1)	175 至 300

註 1: 0.4 KW 之電容器開動型者，其開動轉矩為 200 % 以上。

3.3 溫度試驗：溫度試驗用溫度計法，但使用溫度計法有困難時可用電阻法。溫度計法溫升乃用溫度計所測得之電動機轉動中及轉動停止後所達到之最高溫度與周圍溫度之差，電阻法溫升則須俟電動機連續負載終了以後由測量繞組電阻計算之。

依溫度計法及電阻法溫升須在表 3 規定數值以下。

表 3

電動機部位	溫度計法 (°C)		電阻法 (°C)	
	全封閉型以外	全封閉型	全封閉型以外	全封閉型
絕緣繞組	50	55	60	65
靠近絕緣體之鐵心及其他部份	50	55	—	—
軸承 (自冷式)	自外部測量			40

- 註： 1. 負載之方法：將電動機在額定輸出下加以連續負載使用至其溫升達到穩定值。
2. 周圍溫度測定法：周圍溫度於距電動機 1 至 2 公尺處，每隔一定時間測量之，如於試驗時間中有溫度之變化，則以全試驗期間中最後 1/4 時間之平均溫度為準。
3. 溫度計測量法：在電動機中可能達到最高溫度各部位，裝置酒精或水銀溫度計於試驗期間隨時測量之。
4. 電阻測量法：電動機繞組部份之溫度 t_2 (°C)，可按繞組之電阻變化以下式算出之。

$$t_2 = \frac{R_2 - R_1}{R_1} (234.5 + t_1) + t_1$$

式內： t_1 = 試驗前，電動機繞組之溫度 (°C)

R_1 = 溫度 t_1 (°C) 時，電動機繞組之電阻 (Ω)

R_2 = 溫度 t_2 (°C) 時，電動機繞組之電阻 (Ω)

3.4 絕緣耐電壓試驗：於溫度試驗後，以 500 V 絕緣電阻計測定電動機繞組之絕緣電阻，確認為 1 MΩ 以上後，再通予週率 50 c/s 或 60 c/s 之近似正弦波形之下列電壓於一次繞組與鐵心之間，應耐 1 分鐘。

0.4 KW 未滿 1000 V

0.4 KW 以上 1500 V

4. 標誌及製品稱呼

4.1 標誌：電動機必須於明顯處附以標明下列各項之黃銅製名牌。

- (1) 名稱 (指明單相感應電動機)

- (2) 種類
- (3) 額定輸出 (KW)
- (4) 額定電壓 (V)
- (5) 額定週率 (c/s 或 ~)
- (6) 電流 (滿載電流之近似值以 A 表示)
- (7) 轉數 (額定輸出時每分鐘轉數之近似值)
- (8) 電動機之型式記號
- (9) 如為電容器開動型則應註明電容器之容量
- (10) 製造號碼或編號
- (11) 製造工廠名稱或標記
- (12) 製造年份

4.2 稱呼： 製品之稱呼依名稱，種類，輸出，電壓，週率。

例： 單相感應電動機，分相開動型，0.2 KW 110 V 50 c/s

公 佈 日 期 47 年 11 月 26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進 相 用 低 壓 電 容 器	總號	1 1 7 9
CNS		類號	C 1 2 2

1. 總 則

1.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以改善線路功率因數，調整電壓等為目的，與配電系統負載並聯使用之低壓電容器（以下簡稱電容器）。

1.2 使用情況： 倘無特別說明，本標準所述電容器之正常使用情況如下。
 周圍溫度： 40°C 以下（但附於用電器具內如表 2 所列之小型者得為 60°C 以下）

海拔高度： 1000 m 以下

1.3 種 類： 電容器之種類依相數及浸漬劑分為下列四種。

- (1) 單相油浸
- (2) 單相乾式
- (3) 三相油浸
- (4) 三相乾式

註：1. 油浸電容器係指使用絕緣油或其他在常溫時具有流動性之浸漬劑而言。

2. 乾式電容器係指使用蠟或其他在常溫時無流動性之浸漬劑而言。

1.4 額定電壓：電容器之額定電壓以 110 V 或 220 V 為準。

1.5 額定率週： 電容器之額定週率以 50 c/s 或 60 c/s 為準。

1.6 額定容量： 電容器之額定容量為於 20°C 時正弦波形之額定電壓及

額定週率下，將電容器接頭間之無效電力，以 KVAR 或 VAR 數表示之，應如表 1 及表 2 之規定。

表 1

額定電壓 (V)	相數	額 定 容 量 (KVAR)																
		0.1	0.15	0.2	0.25	0.3	0.4	0.5	—	—	—	—	—	—	—	—	—	
110	單相	0.1	0.15	0.2	0.25	0.3	0.4	0.5	—	—	—	—	—	—	—	—	—	
220	單相	—	—	—	—	0.3	0.4	0.5	0.75	1.0	1.5	2.0	3.0	4.0	5.0	—	—	
220	三相	—	—	—	—	—	—	0.5	0.75	1.0	1.5	2.0	3.0	4.0	5.0	7.5	10	15

表 2

額定電壓 (V)	相數	額 定 容 量 (VAR)												
		5	10	15	20	25	30	40	50	75	—	—	—	—
110	單相	5	10	15	20	25	30	40	50	75	—	—	—	—
220	單相	—	10	—	20	—	30	—	50	75	100	150	200	250

- 註： 1. 表 1 所列之電容器主要用於大型用電器具者，如感應電動機，電焊機及霓虹燈等。
 2. 表 2 所列之電容器主要用於小型用電器具者，如螢光燈，電扇等。

1.7 額定電流：電容器之額定電流以額定電壓及額定容量依下式算出，並以安培 (A) 表示之。

$$\text{單相電容器： 額定電流 (A) = } \frac{\text{額定容量 (KVAR)} \times 10^3}{\text{額定電壓 (V)}}$$

$$\text{或 = } \frac{\text{額定容量 (VAR)}}{\text{額定電壓 (V)}}$$

$$\text{三相電容器： 額定電流 (A) = } \frac{\text{額定容量 (KVAR)} \times 10^3}{\sqrt{3} \times \text{額定電壓 (V)}}$$

$$\text{或 = } \frac{\text{額定容量 (VAR)}}{\sqrt{3} \times \text{額定電壓 (V)}}$$

1.8 容許過量電壓：電容器應在額定週率，及電壓在額定電壓之 115 % 狀態下，連續使用而不致發生障礙。

2. 構 造

2.1 一般構造：電容器之一般構造必須堅固，合於實用。

2.2 構 造：電容器之構造為適當數之元件裝入殼內，以浸漬劑填滿後封閉之，並附引出接頭一組。依其構造再分別單器型或集合型。

2.3 元件及元件組：元件依 CNS ____ (電容器紙) 與 CNS ____ (鋁箔及鋁膜) 或 CNS ____ (金屬化紙) 組成之，元件組為一個以上之元件組成為一組者。

2.4 殼：電容器外殼應以鍍錫鐵板或其他適當材料製成，並依適當方法施以防銹及防蝕處理。

2.5 固定裝置：電容器應附有足夠強度之掛耳，以供裝置之用，兩掛耳孔間之距離，由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2.6 接 頭： 電容器應附接頭，以便於引接。表 1 所列之電容器外殼，並應另附接地用接頭。接頭之導電部份應設保護蓋（如非要時，可免去）。表 2 所列之電容器除特別規定者外不附接地用接頭。接頭均應用黃銅製成，可為線夾型。

3. 試 驗

3.1 試 驗： 電容器之試驗必須在第 3.2 節所示之試驗條件下，如適用於表 1 所列之電容器，除（8）人工劣化試驗外，依下列之檢驗項目施行。如適用於表 2 所列之電容器依下列各項目（金屬化紙電容器以外之電容器可省略（8）項）施行，但依製購雙方之協定下，可省略一部份試驗項目。

- (1) 構造檢查
- (2) 靜電容量試驗
- (3) 絕緣電阻試驗
- (4) 絕緣耐電壓試驗
- (5) 溫度試驗
- (6) 損失試驗
- (7) 密閉試驗
- (8) 人工劣化試驗

3.2 試驗條件： 標準試驗條件為溫度 20°C，及相對溼度 65%，惟溫度 5 至 35°C，相對溼度 45 至 85% 之範圍內，仍可認為標準條件。

3.3 構造檢查： 電容器之構造檢查依第 2 節（構造）及第 4 節（標誌）所規定者檢查之。

3.4 靜電容量試驗

(1) 電容器以額定週率之近似正弦波形之電壓下，依適當方法測出接頭間之靜電容量（ μF ）再依下式換算出電容器之容量（KVAR 數），其換算為 20°C 時之值之許可差須依表 3 之規定，但容量對溫度之換算，依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KVAR = 2\pi fCV^2 \times 10^{-9}$$

式內： f=額定週率

C=靜電容量（ μF ）

V=額定電壓（V）

表 3

電 容 器 項 目	許 可 差 (%)	
	正	負
係照表 1 所列者	10 以下	5 以下
依照表 2 所列者	20 以下	5 以下

(2) 三相電容器在任意兩接頭間所測定之靜電容量，對於其 3 個測定值之平均值，不得有 $\pm 5\%$ 以上之差異。

3.5 絕緣電阻試驗：電容器之兩接頭間，及各接頭扭合與殼間之絕緣電阻，

在常溫時以約 100 V 之直流電壓充電 1 分鐘後，依偏轉直示法 (Direct deflection method) 測定之，其測定值換算為 20°C 時之值必須符合表 4 之規定，但金屬化紙電容器之絕緣電阻試驗，必在第 3.6 節絕緣耐電壓試驗後施行。試驗前電容器必須充分予以放電。又絕緣電阻對溫度之換算由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表 4

測 定 位 置	絕 緣 電 阻 (MΩ)	
	紙 電 容 器	金 屬 化 紙 電 容 器
兩接頭間 (對兩接頭間容量每 1 μF)	3,000 以上	1,500 以上
各接頭扭合與殼間	3,000 以上	3,000 以上

註： 1. 紙電容器係指用第 2.3 節所規定之電容器紙製成之電容器。
 2. 金屬化紙電容器係指用第 2.3 節所規定之金屬化紙製成之電容器。

3.6 絕緣耐電壓試驗： 電容器兩接頭間，及各接頭扭合與殼間加上如表 5 所列之額定週率，近似正弦波形之試驗電壓，必須能耐 1 分鐘。但金屬化紙電容器允許時有間歇瞬時放電。

表 5

額 定 電 壓 (V)	試 驗 電 壓 (V)		
	各 接 頭 間		各 接 頭 扭 合 與 殼 間
	紙 電 容 器	金 屬 化 紙 電 容 器	
110	253	165	1,000
220	506	330	1,500

此試驗之電壓加壓方法為先加試驗電壓之 1/2 以下之電壓，然後使其迅速上昇至試驗電壓值為止，其上昇速度以伏特計表示之值可以讀出為準，達到試驗電壓後，連續加壓 1 分鐘。

2.7 溫度試驗： 對電容器連續加以額定週率，近似正弦波形之額定電壓之 110 % 之電壓，以適當之溫度計測定電容計之殼壁最高溫度位置之溫度，至認為該溫度穩定時，溫度上昇須符合表 6 之規定。

表 6

浸 漬 劑 別		溫 度 上 昇 (°C)
油 浸	依照表 1 所列	25 以下
	依照表 2 所列	10 以下
乾 式	依照表 1 所列	10 以下
	依照表 2 所列	10 以下

3.8 損失試驗： 依交流電橋法或其他適當方法，用額定週率，近似正弦波形之額定電壓測定在室溫時之損失，其 (W) 數以測定週率時容量 (V

A) 之百分率表示之。其換算為 20°C 時之值必須在 0.6% 以下。但對溫度之換算方式由製購雙方協議訂定之。

3.9 密閉試驗：密閉試驗依表 7 之規定施行，結果不得有漏油或連續氣泡等之發生。

表 7

浸 漬 劑 別		恆溫裝置	恆溫裝置之溫度 °C	加熱時間
油 浸	依照表 1 所列	恆溫槽	65	3 小時
	依照表 2 所列	恆溫槽	70	2 小時
乾 式	依照表 1 列所	恆溫油槽	60	30 分鐘
	依照表 2 所列	恆溫油槽	80	15 分鐘

3.10 人工劣化試驗：金屬化紙電容器依表 8 之規定施行連續人工劣化試驗，恢復常溫後依第 3.4 節，靜電容量試驗，第 3.5 節絕緣電阻試驗（此時不作絕緣耐壓試驗）之規定測定電容器之容量及絕緣電阻，其值須符合表 9 之規定。

表 8

額定電壓 (V)	試驗溫度 (°C)	試驗電壓 (直流) (V)	試驗時間
100	70	275	250 小時
200	70	550	250 小時

表 9

試驗項目	試驗後之值
靜電容量試驗	試驗前之值之±5%以內
絕緣電阻試驗	試驗前之值之1/3以上

4. 標誌及稱呼

4.1 標 誌：電容器必須於明顯處，附以標明下列各項之黃銅製名牌。但依表 2 所列者，可用不易脫落或消失之標紙或捺印或沖壓等。又可省略 (5)，(6)，(7) 及 (9) 各項目，倘金屬化紙電容器者可列入 MP 字樣。

- (1) 名稱 (指明「進相用低壓電容器」)
- (2) 種 類
- (3) 額定容量 (KVAR 或 VAR)
- (4) 額定電壓 (V)
- (5) 額定週率 (c/s 或 ~)
- (6) 額定電流 (A)
- (7) 內部連結 (三相時)
- (8) 製造廠名稱或標記
- (9) 製造號碼

(10) 製造年份

4.2 稱 呼： 製品之稱呼依其名稱，種類，容量，電壓及週率稱呼之。

- 例： 1.進相用電容器，三相油浸，3 KVAR，220 V，60~
 2.MP 式進相電容器，單相乾式，30 VAR，110 V，60~

公 佈 日 期
48 年 9 月 7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火 柴

總號

4 3 7

類號

K 1 3 2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木片盒裝之安全火柴，分為大小兩號。
2. 分 類：本品尺寸分為 A. B 兩類（單位公釐）：
 - A類（全國適用）：
 - 1. 59×40×18 } 大 號
 - 2. 59×38×18 } 大 號
 - 3. 48×34×16 } 小 號
 - B類（台灣區適用）：
 - 1. 57×44×18 } 大 安 型
 - 2. 57×37×18 } 中 安 型
 - 3. 53×34×18 } 中 安 型
 - 4. 48×34×14 } 小 安 型
 - 5. 47×34×14 } 小 安 型
 - 6. 47×33×18 } 小 安 型
 - 7. 45×27×11 } 特 小 安 型
3. 內盒及木梗：本品之內盒均為薄木片製用紙糊成，火柴梗亦為木製，其剖面為四方形。
4. 內 外 盒：內盒外盒要恰相適合，如將火柴裝妥後直立不加支托，內盒亦不得落下。
5. 發火磷藥：外盒左右兩側須塗有發火磷藥，但不得漫污其上下兩面，所塗藥量須足供盒內火柴 1.5 倍發火之用
6. 枝 數：每盒火柴枝數以拾盒平均計：
 - A類大號應在 100 至 105 枝之間，小號應在 75 至 80 枝之間。
 - B類大安型不得在 100 枝以下。
 - 中安型不得在 65 枝以下。
 - 小安型不得在 50 枝以下。
 - 特小安型不得在 25 枝以下。

以上兩類，每盒之無頭梗，折梗及雙頭梗，分別計算，均不得超過 1 枝。
7. 藥 頭：藥頭應為梨形，直徑 2.7 至 3.3 mm，長 3.2 至 4.2 mm，不合尺寸者不得超過 3%，受力脫落者不得超過 2%。

8. 發火情形：本品非在磷藥上磨擦，不應發火，如在磷藥磨擦，不得有不發火，發火即熄，或發火後生黑煙及臭味等情形。
9. 藥頭破裂：本品磨擦發火時，不得有藥頭破裂，藥末飛濺或爆炸等情形。
10. 包裝：本品包裝分為盒，封，包，篋四種，10 盒裝成 1 封，12 封裝成 1 包，10 包裝成 1 篋，在盒，封，包，篋上均貼有圖案及字樣相同而大小不同之標籤，其上須註明商標，名稱，製造廠商及地址，打篋後尚須註明製造日期，以便檢查。
11. 檢驗：本品檢驗依照 CNS 438，K 133 火柴檢驗法。

第一次修訂：44年9月24日

第二次修訂：46年10月30日

公 佈 日 期 43 年 3 月 26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食 用 豆 油	總號	7 4 9
CNS		類號	K 1 9 8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由純大豆製出，不得含有其他油類之食用豆油，分為一級品及二級品。
2. 品質：本品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項 目	一 級 品	二 級 品
外觀	透明澄清，應無不良氣味，並無敗壞跡象。	透明澄清，應無不良氣味，並無敗壞跡象。
顏色	以 Lovibond 比色計試驗，應不深於黃色 35 單位與紅色 3.5 單位之組合。	以 Lovibond 比色計試驗，應不深於黃色 35 單位與紅色 7 單位之組合。
比重 (20°C/20°C)	0.921 至 0.926	0.916 至 0.926
折光率 (20°C)	1.475 至 1.477	1.474 至 1.477
碘價	128 至 142	128 至 142
皂化價	188 至 195	188 至 197
不皂化物 (最大)	1.0 %	1.0 %
游離酸 (以油酸計) (最大)	0.3 %	1.0 %
水分，揮發物及雜物 (最大)	0.2 %	0.2 %
可溶物及脂酸混合體如碘物皂等(最大)	—	0.01 %
加熱試驗	顏色試驗及濁度試驗合格	—
其他	(1) 氯化碘試驗合格 (2) 符合本國(外銷品須符合輸入國)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	(1) 氯化碘試驗合格 (2) 符合本國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

註：外銷限一級品。

3. 檢 驗：本品之檢驗依 CNS 816 ， K 233 豆油檢驗法。

公 佈 日 期
45 年 2 月 9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NS

豆 油 檢 驗 法

總號

8 1 6

類號

K 2 3 3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生豆油（未經熟煉）之檢驗。
2. 採 樣： 先將待驗每 100 包裝中，抽 20 包裝，再將抽取之包裝內之內容物，攪拌均勻後，各取豆油少許，併合後，再攪拌均勻，提出樣品約 1 公升，置於密閉容器內，以供試驗。
3. 顏 色： 依照盧氏（Lovibond）比色計之方法，將試樣裝於 133mm（5¹/₄ inch）液槽中，以盧氏比色計測定其顏色，標準玻璃片使用紅色 2 枚（或紅色 1 枚及無色 1 枚）及黃色 1 枚為準。
4. 氣 味： 檢驗者以嗅覺判斷有無不良氣味，及其他油脂之氣味或因氧化分解而起之敗壞之臭味。
5. 比 重： 用比重瓶或魏氏天平（Westphal balance）於指定之溫度時測定之。
6. 折光指數： 用阿倍氏折光計（Abb'e refractometer）在指定溫度時測定之。
7. 碘 價： 可就下列漢納氏法及威治氏法擇用其一，檢驗結果，應註明檢驗方法。

7.1 漢納氏法（Hanus Method）

7.1.1 使用溶液

7.1.1.1 漢納氏溶液（Hanus Solution）： 溶解純碘 13.2 公克於 1,000 ml 之純醋酸中，用 0.1N 硫代硫酸鈉溶液滴定其濃度。加入足夠之溴素（約 3 ml），以使滴定所指示之濃度加倍，是為漢納氏溶液。

使用之醋酸應有 99.5% 之濃度，並對重鉻酸鉀硫酸液無還原作用。

7.1.1.2 0.1N 硫代硫酸鈉溶液： 溶解約 25 公克之 $\text{Na}_2\text{S}_2\text{O}_3 \cdot 5\text{H}_2\text{O}$ 純品於 1,000 ml 之水中，煮沸五分鐘，當熱時裝於貯瓶內（存放於冷而暗之處），用 0.1 N 重鉻酸鉀液滴定其濃度，以澱粉為指示劑。

7.1.1.3 澱粉指示劑： 稱量可溶性澱粉（Soluble Starch）約一公克，與少量冷水研和，加入 100 ml 沸水，攪動煮沸約一分鐘，冷卻，過濾（加少量氯化高汞，可保存長期不壞）。

7.1.1.4 碘化鉀溶液：用 15% 之濃度。

7.1.2 試驗步驟：取試樣油 0.1 至 0.15 公克，入於 500 ml 有塞之玻璃瓶中，加 10 ml 三氯甲烷，使其溶解。用移液管移入漢納氏溶液 25 ml，放置暗處 30 分鐘，時時加以搖動（此時間須絕對遵守，多餘之碘，至少須有 60% 以上），加入 10 ml 之碘化鉀溶液，搖動，再加入 100 ml 新近煮沸過之冷水，並將玻璃塞洗淨。用 0.1 N 硫代硫酸鈉溶液，滴定至黃色消失為止。加入數滴澱粉指示劑，繼續滴定至藍色消失為止，在滴定將完了時，將瓶塞蓋上，而極力振盪之，以使三氯甲烷中之碘完全移於水溶液中，同時作二個空白試驗。二者之差，即為油所吸收之碘當量，計量碘當量之重量，除以試樣油重量，再乘以 100，即為碘價（結果註明漢納氏法）。

7.2 威治氏法 (Wijs Method)：將試料 0.15 至 0.18 公克，正確稱量後放於 500 ml 有蓋三角燒瓶中，加入 10 ml 四氯化碳溶解之，再以滴定管加入 25 ml 一氯化碘溶液（註 1）後（如溶液尚未透明時應續加四氯化碳溶液至完全透明時為止）用塞將燒瓶口嚴密封蓋，為防止碘氣蒸發起見，宜先用碘化鉀溶液（註 2）將瓶蓋與瓶口之接觸處充分潤溼，將燒瓶移置暗處，於室溫（20° 至 30°C）放置一小時，其間燒瓶須常常振盪，然後加入碘化鉀溶液 15 ml 及水 200 ml，立即以硫代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溶液（註 3）滴定之，同時將燒瓶激烈振盪，如燒瓶內溶液變淡黃色時可加入澱粉溶液（註 4）數滴，繼續以硫代硫酸鈉溶液滴定，同時須充分振盪至燒瓶中之溶液變為無色時為止。另作空白試驗，依次式計算碘價（結果註明威治氏法）：

$$\text{碘價} = \frac{\left(\frac{\text{相當於硫代硫酸鈉溶液 1 ml 之碘價}}{\text{試料 (公克)}} \right) \times \left(\left\{ \frac{\text{空白試驗所消耗之硫代硫酸鈉溶液之量 (ml)}}{\text{試料 (公克)}} \right\} - \left\{ \frac{\text{本試驗所測之硫代硫酸鈉溶液之量 (ml)}}{\text{試料 (公克)}} \right\} \right)}{1} \times 100$$

註：1. 一氯化碘溶液之配製法：將碘 13 公克溶解於冰醋酸 1 公升定，用硫代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3$ ）溶液滴定，求出碘之濃度。由此碘溶液分取 50 至 100 ml 備用，其餘溶液通入乾燥之氯氣，使此溶液鹵族（Halogen）之濃度兩倍於最初滴定碘之濃度為止，如通入氯氣過多時，由備用之碘溶液中取適當之量加入使鹵族之濃度降低。

2. 碘化鉀溶液之配製法：碘化鉀 10 公克溶於 100 ml 之水。

3. 硫代硫酸鈉溶液配製法：將結晶硫代硫酸鈉約 25 公克，溶解於 1 公升之水（先經煮沸，以除去 CO_2 ）中之靜置 2 小時後，取用上層澄清液體（如有混濁時過濾之），此時溶液之力價（Factor）每次使用時須依下法決定之：

將重鉻酸鉀置於鉑製皿中，注意熔融之，在除溼器中冷卻後，粉碎取用 3.866 公克溶解於水至 1 公升，其次將碘化鉀溶液（見註 2）10 ml 置於容量約 500 ml 之有蓋三角燒瓶中，再加鹽酸（1:3）5 ml，與前述之重鉻酸鉀溶液 20 ml，使碘游離，

此碘之量為 0.2 公克，將水約 200 ml 溶解之，用澱粉溶液（註 4）為指示劑滴定，將檢定之硫代硫酸鈉溶液，由此算出相當於 1 ml 硫代硫酸鈉溶液之碘之公克數此為力價。

4. 澱粉溶液之配製法：可溶性澱粉 2 公克加少量水，一面加熱水 200 ml，繼續攪拌，加熱至沸騰為止，然後取上澄液使用之。

8. 皂化價：取試樣油 5 公克，入 250 ml 三角瓶中，用移液管量入 0.5 N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 50 ml，在逆流冷凝器下加熱沸騰一小時，冷卻後，以酚酞試劑（Phenolphthalein）為指示劑，用 0.5 N 鹽酸滴定之。另取 50 ml，0.5 N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作一空白試驗。以空白試驗取需鹽酸之 ml 數，減去試樣油測定中所需鹽酸之 ml 數乘以 28.05，再以試樣油之重量（公克）除之，取得皂化價（即試樣油一公克所需氫氧化鉀之 mg 數）。

註：本試驗所用之酒精，須曾浸有氫氧化鈉若干時間，而重行蒸餾者。

9. 不皂化物：正確秤取試樣油 5 公克於 150 至 200 ml 皂化瓶中，加入 2 N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 12.5 ml，在逆流冷凝器下煮沸 1 小時半。傾入分液漏斗中，並用水將內容物一齊洗入分液漏斗中，水之用量總計為 50 ml，以 40, 30, 30, 30 ml 之乙醚分別抽取此肥皂之水溶液。將此乙醚之抽出液移入於一個含有 20 ml 水之分液漏斗中。稍稍振盪，然後將水溶液棄去不用，再分別加入 25 與 30 ml 之水，經激烈振盪後，分別將水溶液棄去。將乙醚液移入於一已知重量之廣口瓶中，在水浴上蒸去乙醚，然後在 100°C 乾燥至恆重，即為試樣油中之不皂化物。

10. 游離酸（以油酸計）：秤取試樣油 20 公克於 200 ml 之三角瓶中，加入預先用 0.1 N KOH 中和過之酒精 25 ml，及乙醚 25 ml 混合為溶劑，用 0.1 N KOH 液滴定之，以酚酞為指示劑，搖動三角瓶，直至紅色能持續 5 秒鐘為止，其計算法為：1 ml 之 0.1 N KOH 液相等於油酸 0.0282 公克。

11. 水分：正確秤取試樣油 5 公克放入淺玻璃皿中（皿之直徑 6 至 7 cm 深 4 cm，有蓋更佳），在真空乾燥器內烘乾，器內之壓力不得超過 100 mm 水銀柱，所用溫度應超過水之沸點 15°C 至 20°C（註）。烘乾之時間每次一小時，迄連續乾燥二次，其損失之重量不足 0.05 % 時，即可視為重量不變，秤求水分之重量並計算其百分數。

註：真空中各種不同壓力所用之溫度如下：

壓力（水銀柱 mm 數）	水之沸點，°C	乾燥器使用溫度，°C
100	52	67 至 72
80	47	62 至 67
60	42	57 至 62
40	34	49 至 54

12. 不溶物：將水分測定（第 11 節）後之殘渣溶於乙醚 50 ml 中。以已乾燥及秤重（連過濾用之石棉），而有石棉層之古氏坩堝（Gooch crucible）過濾：用熱乙醚洗滌石棉層四次，每次用 10 ml 最後用石油醚除去留存之乙

醚，乃將坩堝及其內容物烘乾至恆重，秤求不容物之重量，並計算其百分數。

13. 可溶物及脂酸混合體：將測定不溶物過濾後之乙醚濾液（第 12 節）置入鉑皿或瓷皿中，以濾紙摺成圓錐狀，置於其中，錐尖向上，用本生燈焚去濾紙，將所得淺渣置入悶爐中灼之成灰，至重量不變為止。注意碳酸鈣及碳酸鎂之分解務須完全。所得者即為可溶性礦物質，秤求其重量，並計算其百分數。
14. 加熱試驗：採取試樣約 70 g 於 100 ml 容量燒杯中，置於放有石棉網之電爐上，使溫度計之水銀球上端浸於液面下約 10 mm 處吊在燒杯中央，於 20 分鐘內加熱達 320°C，立即除去火源，然後置於約 20°C 之室內，至次日觀察比較是否與加熱前顏色有變化，如發生混濁不透明等變化則認為不合格。
15. 氯化碘試驗：於測定不皂化物時，抽出不皂化物後所得之肥皂溶液倒入 500 ml 之分液漏斗中，加鹽酸（比重=1.06）約 20 ml 振盪使脂肪酸游離出來，再加 10% 食鹽溶液約 300 ml 及乙醚約 50 ml 充分振動，待靜止後分離脂肪酸之乙醚溶液，將此溶液再用 10% 食鹽溶液約 30 ml 洗滌，至洗液呈中性為止（指示劑使用甲基橙）後移入圓底燒瓶內置於水浴上蒸去乙醚。取上記所得之脂肪酸 0.5 g 於三角瓶中，加乙醚 10 ml 後慢慢滴下氯化碘溶液（註）5 ml，此時若溫度有顯著上升時，應以冰塊冷卻之，滴下完了後，充分混合並將燒瓶口密封，並保持溫度 15° 至 20°C 放置 2 小時後觀察溶液之外觀，若不呈混濁或微細白色沉澱時則為合格。

註：氯化碘溶液調製：取碘 127 g，以冰醋酸充分溶解通入經乾燥過的氯氣至液色明朗為止（不可過剩），再加冰醋酸配成 1000 ml 通入氯氣時應時時振盪，使通氯氣工作完成以前，將固體碘全部溶解為要。將此溶液以硫代硫酸鈉溶液滴定時，其數值應相當於溶液 1000 ml 中含有碘 254 g。

中國國家標準	洋蔥等級及包裝標準	總號	8 2 1
CNS		類號	N 1 2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洋蔥之劃分等級及包裝。

二、等級標準：

A. 分等：洋蔥依其品質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應分別符合下表之規定：

等 別	合 格 標 準	容 許 度
甲 等	全部蔥頭，須屬同一品種，且須成熟，乾燥，堅實，整齊，清潔，而無腐爛，水漬，抽芽，花苔，開裂，瓶子頭，雙球，病害，蟲害，日燒，凍傷，切傷及剝皮等損傷者為準。可有右列之容許度。	每批洋蔥其樣品不合於左列標準之容許度，按重量計以 5% 為限，其中有腐爛或水漬者不得超過 1/5。
乙 等	全部蔥頭，須屬同一品種，且須成熟，乾燥，堅實，尚整齊，尚清潔，而無腐爛，水漬，抽芽，開裂，瓶子頭，雙球，病害，蟲害，日燒，凍傷，切傷及剝皮等損傷者為準。可有右列之容許度。	每批洋蔥其樣品不合於左列標準之容許度，按重量計，以 10% 為限，其中不合於丙等之標準不得超過 1/2，而腐爛或水漬者不得超過 1/5。
丙 等	全部蔥頭，屬於同一品種，尚堅實，乾燥，尚清潔。形狀不甚參差，亦無腐爛，水漬，抽芽，花苔，開裂，瓶子頭，雙球，病害，蟲害，日燒，凍傷，切傷及剝皮等嚴重損傷者為準。可有右列之容許度。	每批洋蔥其樣品不合於左列標準之容許度，按重量計，以 10% 為限，其中有腐爛或水漬者不得超過 1/5。

註：上表用語解釋如次：

- 同 一 品 種——指蔥頭之特徵形狀，色澤及生長狀態相同者。
- 成 熟——指充分發育者。
- 堅 實——指蔥頭飽滿而非綿軟者。
- 乾 燥——指蔥頭表面無溼潤之感者而外鱗皮乾脆者。
- 清 潔——指無污染泥土或其他不潔物者。
- 整 齊——指具有品種固有形狀而外觀勻稱者。
- 瓶 子 頭——指粗頭。
- 雙 球——指數球聯合者。
- 開 裂——指數球聯合，不為完全鱗片所包被者。
- 損 傷——指由種種原因所造成之不良外觀或品質。

- 尚 乾 燥——指表皮不濕，但未必外鱗皮完全乾脆者。
- 尚 清 潔——指並無太多泥土，雜物或污染者。
- 日 燒——指受日光太久而損及外觀，或呈綠色，而影響全籠（箱）外觀者。
- 尚 堅 實——指非綿軟者。
- 形狀不甚參差——指與品種固有形狀相差不太遠，而消費者仍願接受者。

B. 分級：同等（依照第二條規定）之洋蔥，依其蔥頭橫切面直徑之大小，再分為特球，大球，中球及小球等四級，其分級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級 別	蔥 頭 直 徑	容 許 度
特 大	11.4 公分以上	在同一大小級之洋蔥內，小於該級規定之最小直徑者，不得多於總重量之 5%。大於該級規定最大直徑者，不得多於總重量 10%。
大 球	8.9 至 11.4 公分	
中 球	6.3 至 8.9 公分	
小 球	3.8 至 6.3 公分	

註：如洋蔥外銷至專用英制度量衡之地區，分級得加註英寸，如特大級（4 $\frac{1}{2}$ 吋級），大球級（3 $\frac{1}{2}$ 吋級），中球級（2 $\frac{1}{2}$ 吋級）及小球級（1 $\frac{1}{2}$ 吋級）。

三、容許度：在一批受檢之箱（或籠）裝洋蔥中，依照檢驗常規，抽取規定之箱（籠數），作為樣品，以供檢驗，該批之容許度，以抽樣各箱（或籠）不合格品之百分數之平均值計之，不得超過規定之容許度（第二條）。但其中不合格品百分數超過規定之容許度之各箱（籠），須符合下列兩項之規定：

- A. 容許度規定為 5% 以上之項目：任何一箱（籠）內不合格品之百分數，不得超過規定容許度之 1.5 倍。
- B. 容許度規定為 5% 以下之項目：任何一箱（籠）內不合格品之百分數，不得超過規定容許度之 2.0 倍。

四、包 裝

- A. 應按等級分別包裝，如甲等級與乙等級混裝時，以乙等級品合格論，餘按此類推。
- B. 每批報驗之洋蔥，其包裝單位重量須一致。
- C. 包裝容器所用材料必須乾燥，無蛀，無霉，無污染，且須堅牢適用。
- D. 每一包裝上應標明商標，品名，檢驗場標幟，等級，到達地點及中華民國台灣產等字樣（台灣字樣限台灣區適用）。

中國國家標準	洋 菰 罐 頭 (外 銷 用)	總號	1 2 5 0
CNS		類號	N 3 9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洋菰 (Mushroom) 製成之食品罐頭。
2. 空 罐： 本品之空罐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2.1 本品之空罐為圓筒型，其大小應符合 CNS 827，B 322 食品用鍍錫鋼皮圓形空罐之規定。
 - 2.2 罐為卷締，密封完全，外觀良好潔淨，無銹蝕，膠溢及其他變形者。
 - 2.3 罐蓋上應壓出或印有製造廠之標誌及品名與製造之年月日簡單符號。
 - 2.4 貼附或直接印於罐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完整無損，並詳實標明：
 - 2.4.1 品名及商標
 - 2.4.2 種類 (Style)
 - 2.4.3 內容重量
 - 2.4.4 製造者名稱，或經售商號，或兩種同時標明
 - 2.4.5 製造者所在地 (台灣製造者應標明中華民國台灣省)
3. 罐頭成品： 本品之罐頭成品須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3.1 外觀： 不得有膨罐、穿孔、污銹罐、彈性或急跳罐、重凹罐、釘孔、卷締輪廓不正常等現象。
 - 3.2 真空度： 不得低於 127 公釐 (5 吋) 水銀柱。
 - 3.3 耐壓： 加壓於罐內在 1 公斤/平方公分 (15 磅/平方吋) 經三分鐘不漏氣。
 - 3.4 上部空隙： 不得高於罐內高度之十分之一。
 - 3.5 罐內壁： 不得有脫錫，變黑等現象。
 - 3.6 裝量規定： 洋菰罐頭之最低裝量應符合表 1 之規定。

表 1 洋菰罐頭最低裝量標準 單位：公克 (上排)，
對照單位：磅，安士 (下排)

罐 型	內 容 量		固 形 量	
	(LB)	(OZ)	(LB)	(OZ)
小型一號罐	100	3 1/2	57	2
平二號罐	230	8	115	4 (註4)
七號 B 罐	190	6 3/4	115	4
七號罐	285	10	155	5 1/2 (註4)
四號 B 罐	365	13	215	7 1/2 (註4)
四號罐	425	15	230	8 (註4)
三號罐	540	3	315	11 (註4)
二號 B 罐	655	7	455	16
二號罐	790	12	510	2
新一號罐	2,870	5	1,930	4

- 註： 1. 內容量為其罐水容量（20°C）之 90 % 乘其比重，固形量為其罐水容量之 60 % 乘比重計算之。
 2. 應用表外其他罐型得比照上述計算之。
 3. 開罐平均值不得低於標準或罐標紙所標示者。
 4. 如運銷美國者，其固形量應照下表之規定：

單位：公克：（上排），對照單位：磅，安士（下排）

罐 型	固 形 物 (LB)	(OZ)
平 二 號 罐	130	4 1/2
七 號 罐	165	5 3/4
四 號 B 罐	230	8
四 號 罐	255	9
三 號 罐	320	11 1/4

4. 洋蒜種類 (Style)： 本品之種類依其形態可分為下列四種：
- 4.1 整粒 (Whole)： 為蒜傘未展開，具有蒜柄長 3.2 mm (1/8 吋) 以上之全粒洋蒜，蒜傘頂端至蒜柄末端長度不得超過蒜傘直徑。
- 4.2 鈕粒 (Button)： 為切斷蒜柄，蒜傘未展開之全粒洋蒜，其蒜傘之下殘留柄長在 3.2 mm (1/8 吋) 或以內者應有 85 % 以上，其長度在 6.4 mm (1/4 吋) 或以內者最多含量不得超過 15 % (均以粒數計)。
- 4.3 切片 (Sliced)： 為整粒或鈕粒洋蒜，沿着蒜軸平行縱切 4.8 mm (3/15 吋) 左右厚之切片脫離或破碎部份之蒜柄不得多於 15 % (以重量計算)，如標明 Button Sliced 者，應以鈕粒切成之切片為限。
- 4.4 蒜柄及碎片 (Stems and pieces)： 為不規則形狀與大小之蒜莖及碎片，純柄部 (Stems) 含量不得多於 40 %。
5. 粒狀大小： 本品粒狀大小，應符合表 2 之規定。

表 2 洋蒜粒狀大小 單位：公釐

粒 狀	蒜 傘 直 徑
特大 (Extra large)	41 (1 5/8 吋) 以上
大 (Large)	29 至 41 (1 1/8 至 1 5/8 吋)
中 (Medium)	22 至 29 (7/8 至 1 1/8 吋)
小 (Small)	16 至 22 (5/8 至 7/8 吋)
特小 (Tiny)	13 至 16 (1/2 至 5/8 吋)
最小 (Midget)	13 (1/2 吋) 以下
混合 (Blend of sizes)	混合二種或二種以上大小粒狀者

6. 最低品質
- 6.1 本品應符合第 8 條分級標準之規定。
- 6.2 液汁澄清，無任何夾雜物或不良之異味。
7. 衛生要求：應符合輸往（入）國家有關法令之規定。

8. 分級標準

8.1 評等給分標準：應符合表 3 之規定。

8.2 等級之評定：依照 CNS 822, N 13, 鳳梨罐頭等級之評定。

9. 包裝

9.1 木箱或紙箱種類大小與結構應符合 CNS 1160, Z 19 罐頭包裝用木箱或 CNS 1161, Z 20 罐頭包裝用紙箱之規定。

9.2 箱外應標明

9.2.1 品名及商標

9.2.2 罐數

9.2.3 罐型

9.2.4 廠號名稱

9.2.5 中華民國台灣(台灣字樣限台灣省適用)字樣

10. 附錄：檢驗登記表

10.1 外觀檢查：依照 CNS 822, N 13 鳳梨罐頭附錄 1 之規定。

10.2 大型罐，一號罐及一號罐以上者，應抽行保溫試驗良好。

10.3 內容檢驗及等級記分。

表 3 洋張罐頭評等給分標準

等級	澤 (註2)		形 態	缺 點 (註2)	品 質	依 分
	給 分	26 至 30				
甲 等 (Grade A or Fancy)	色澤優良	不亮於 Plate 11. F-2. 不暗於 Plate 1-5	不亮於 Plate 11. J-6. 不暗於 Plate K-7	無顆粒，適當損傷不得多於 5%。嚴重損傷不得多於 1%。無損傷。	風味正常，組織幼嫩，纖維化，膠質，無粒。	85
	白色或乳油白色	可亮於 Plate 10. F-2. 但不暗於 Plate 11. L-5	可亮於 Plate 11. J-6. 但不暗於 Plate 13. K-7	無顆粒，適當損傷不得多於 2%。嚴重損傷不得多於 0.2%。	整粒或鈕粒之組織閉者不展開之瓶重應佔 90% 以上	
乙 等 (Grade B or Choice)	色澤適當	不得有一個暗於 Plate 14. K-8	超過許可差不得多於 15%	無顆粒，適當損傷不得多於 20%。嚴重損傷不得多於 2%。	風味正常，組織尚幼嫩，纖維化。	70
	給 分	22 至 25	給 分	13 至 16	給 分	
丙 等 (Grade C or Standard) (註 4)	色澤適當	不得有一個暗於 Plate 14. K-8	超過許可差不得多於 15%	無顆粒，適當損傷不得多於 25%。嚴重損傷不得多於 2%。	風味正常，組織尚幼嫩，纖維化。	60
	給 分	20 至 21	給 分	10 至 12	給 分	

註：1. 色澤依照參照表及保羅合著顏色全典 (Maerz and Paul's Dictionary of Color 2nd ed) 版面 (Plate) 比色。
 2. (a) 通常損傷 (Damaged)：含有變色，病變等或因機械及其他損傷等缺點之洋張。
 (b) 嚴重損傷 (Seriously damaged)：洋張損傷嚴重影響外觀或食用品質者。等級限制因素時，則該罐頭所得之等級不得高於該限制因素之等級。
 3. 有損傷之洋張，其損傷之任何一分數，其所得分數合於於某等之等級限制因素時，則該罐頭所得之等級不得高於該限制因素之等級。
 4. 丙等洋張，其損傷之任何一分數，其所得分數合於於某等之等級限制因素時，則該罐頭所得之等級不得高於該限制因素之等級。

